

靜宜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代表隊及體育活動，並激勵各運動代表隊重視學校榮譽及注重團隊合作精神，以發揮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的效益，特訂定『靜宜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設『運動獎助學金審核小組』，由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組成之。當然委員為體育室主任與學務長。聘任委員由體育室主任推薦校內熱愛運動之教職員二至三人，經室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總金額每學年以新台幣三十萬元整為限，獎勵順序如下。
- 一、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一) 聯賽項目

籃球第一級（或相當級別）

- 第一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第七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八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其他名次：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排球第一級（或相當級別）

- 第一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第七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八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其他名次：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籃球第二級（或相當級別）

- 第一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貳萬貳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第七名：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
第八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晉級決賽：新台幣捌仟元整

排球第二級（或相當級別）

- 第一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貳萬貳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第七名：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
第八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晉級決賽：新台幣捌仟元整

籃球一般組（或相當級別）

- 第一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排球第三級（或相當級別）

- 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柒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排球一般組（或相當級別）

第一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非聯賽項目

甲組團體（公開組）

第一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貳萬玖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貳萬玖仟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貳萬捌仟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貳萬捌仟元整

第七名：新台幣貳萬七仟元整

第八名：新台幣貳萬七仟元整

甲組個人（公開組）

第一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七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八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乙組團體（一般組）

第一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七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第八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乙組個人（一般組）

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七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八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凡教育部、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榮獲優秀（明星）球員者，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凡為本校培育訓練之運動代表隊，該隊隊員運動表現、訓練態度及協助體育室活動之舉行深獲教練肯定，並達「選訓要件—個人評分」之標準者，發放獎助學金，獎助學金原則為新台幣參仟元整。「選訓要件」另訂之。

獎金不足時，由審核小組分配之。

第四條 每學期每人得申請運動獎助學金一次，其申請日期如下：上下學期皆為第十五週至十六週止。

第五條 申請運動獎助學金者，需備齊運動獎助學金申請表格、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選訓要件一份、本人郵局存簿正面影印本一份。如個人項目重複獲獎得累計最佳成績至多三項申請，個人項目雙打或接力賽獲獎，獎金以該組人數均分之。另已申請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者，當學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獎助學金頒發方式經運動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查後，送請學務處核發。

第七條 凡為本校之運動代表隊成員，表現優異者，得另行簽請校長給予學雜費

同額之獎助學金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運動代表隊選訓要件

選訓要件---個人評分比例

- (一)、參與比賽的成果表現 【30%】
- (二)、參與平時訓練之態度與出席率 【30%】
- (三)、協助辦理校內各單項活動之表現 【20%】
- (四)、協助體育室各項活動之服務表現 【20%】

94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